

证券代码：835035

证券简称：ST 华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天津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玉华、李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9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天津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李树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财务总监
李玉华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代理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华彩”或“公司”）未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李玉华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李树华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责任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七条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ST华彩、李玉华、李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如果对该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；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，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玉华、李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